

学务处纪律手册

(一) 学生在校外应行注意事项

1. 穿着整齐的校服，不可将上衣拉出。
2. 勿与人殴斗，如无故受人侵犯时，须立即通报家长、学务处、校长或所在地治安机关。
3. 勿饮酒、勿抽烟、勿赌博或进入一些不正当之娱乐场所。
4. 男女生一律不得染发、卷烫头发或擦脂粉等。
5. 严禁学生穿着校服到任何娱乐场所。
6. 随时保持公共卫生。
7. 在公共场所勿喧哗，勿狂戏，勿拥挤，须依次上下。
8. 勿作任何破坏公共秩序或不良风俗之言行。
9. 凡是在校外行为不检，由社会人士，家长或同学通报校方，一律扣双倍操行分数。
10. 在校外严重损坏校誉者则勒令退学。

(二) 学生在校内应行注意事项

上课时：

1. 上课时，学生必须保持肃静，如未经科任老师允许，不准阅读与该科无关之课本。
2. 学生在上课期间，如有急事要离开课室，须向在课老师索取离班准证，并在课室内佩戴好方可离开。
3. 学生在上课期间，因病重或特别事故拟早退者，须得到班导师同意，再由班导师亲自致电通知家长，才到行政处办妥请假早退手续方可离开。
4. 上课时间，学生不准擅自去食堂或到处溜达。
5. 学生在校必须对师长表现有礼貌，并服从指导。
6. 换课时，必须保持肃静，不可以擅自离开课室或在走廊上徘徊，班长和学长须负责监督责任。
7. 未经相关老师许可，学生不可私自寻找正在上课的同学。如欲分发任何册子或进行联课活动事宜，必须先获得主任及科任老师的许可。

上课时间：

1. 不可向校外小贩购买任何东西。
2. 不可在校园内追逐。

3. 所有食物一律不可带离食堂范围。
4. 从家里或校外购买的食物都必须装在饭盒里才带来学校，并在食堂进食。
5. 在上课时间及休息时，学生不可靠近任何交通工具，更不可触摸之。

休息时间：

1. 第一及第二休息钟声响后，所有学生必须离开课室。
2. 小休时间，学生只允许到厕所，饮水机装水或留在课室内休息。
3. 小休时间，学生一律不准进食。
4. 上课钟声响后，学生必须马上离开食堂。
5. 若相关老师留学生在课室完成有关事务，全程必须由相关老师陪同。
6. 学生不可在校园追逐或到教职员停车场范围休息。

放学：

1. 放学后，学生必须将书本携带回家，不可放在课室内，若发现课室内还有书本，将被校方没收或充公。
2. 若被没收或充公的书本用具，其遗失概由学生自行负责。
3. 放学后，班长或值日班长必须将智慧教室设备、电灯、风扇及门窗关好。
4. 学生必须依照校方规定的交通管制规则离开学校。

其他：

1. 全体学生必须保持课室及校园的整洁。
2. 全体学生早上到校打卡签到后，即不可擅自离开校园范围。若离开一概当旷课论。
3. 不可携带不良刊物、杂志、光碟、玩具、娱乐性物品如明星卡等违禁品到校。
4. 全体学生不可损坏公物、逃课、逃学、迟到、讲粗话、对师无礼及做出其他犯规事件。
5. 不可在校内窃取物品、打架、吸烟、赌博、勒索、恐吓同学（被发现犯规者将视为严重事件处理）。
6. 任何时候，在没有老师的监督下，不可私自开启班上的智慧教室设备。
7. 体育节后，学生们必须及时换好校服，不可穿着体育衣上课。
8. 学生不可在班上或运动场所上更换衣物。
9. 校园内严禁任何霸凌行为，包括肢体或言语的攻击、人际互动中的抗拒及排挤，类似性骚扰般的谈论性或对身体部位的嘲讽、评论或讥笑。欺凌者轻者记过处分，重者则停学或开除学籍。

10. 校园内严禁学生谈恋爱，若被发现者，将及时通知家长到校。若接见家长后，谈恋爱情况仍持续，校方会列为严重事件处理。
11. 严禁学生于校内或校外接触或使用电子烟和电子水烟棒产品，触犯此条规者严厉处分。
12. 严禁学生在校内或校外贩卖或代售任何产品，包括网购及代购服务。如在校园内查获任何买卖产品，一律没收充公，并严厉处分。
13. 严禁学生在校内或校外进行任何投资或行销，更不可招收其他同学为下线或会员。触犯此条规者轻者记过处分，重者则停学或开除学籍。

(三) 集会规则

1. 凡遇学校举行周会及任何庆典集会，有关学生必须出席，违者作无故缺席论。
2. 集会铃钟响后，学生须以最快的速度排队，有秩序的步至会场站立或静坐、沿途不可逗留或拖延，违者作迟到论。
3. 集会时，必须按照规定的座位就坐，按仪式进行，使会场庄严肃静。
4. 不可无故留在课室、食堂或其他地方而不参加集会，一概当旷课论。
5. 唱国歌，州歌和校歌时须立正，依照音乐节拍，齐声合唱，以示尊敬。
6. 师长、来宾或同学演讲时，均须专心听讲，不可与人交谈，随意转动、东张西望或阅读书报等。
7. 必须服从老师及学长的指示。
8. 集会开始后一小时内不准任何同学到洗手间，以免干扰集会。
9. 若有不适而不能支持者，须立即通知老师，班导师或学长。
10. 集会时不可擅自离开队伍/座位以免影响集会秩序。
11. 如果非得去洗手间不可，必须向老师申请离班准证。
12. 散会时，须按照指定秩序，列队回到教室。

(四) 学生进出学校办公室规则

1. 任何学生不准随意进入学校之任何办公室（有任务者例外）。
2. 进入办公室前应敲门。
3. 未获得老师或职员的许可，不准在办公室内处理任何事情。
4. 不准在办公室外走廊徘徊或高谈阔论。
5. 不准学生利用校址作为个人通讯处。
6. 进入办公室之学生不准动用校方任何档案。
7. 未获得准许，不得使用校方电脑、电话等用具。

(五) 教室规则

1. 教室内外须经常保持清洁美观，不得随意移动桌椅、抛纸屑、杂物、任意吐痰、抛垃圾或乱涂黑板或墙壁。
2. 上课铃响，即依序进课室就座，保持安静。
3. 科任老师未到前，应静坐自习，不得随意走动，或在走廊徘徊。若超过5分钟，科任老师尚未到，班长即刻到教务处询问，确保有老师上课。
4. 老师进入课室，班长发“起立”口令，全体学生立即起立，立正行礼。下课后，学生除获老师示意，不得先离开课室。
5. 座位一经编定后，若未经班导师批准不得擅自调换。
6. 不准携带任何违禁书报或食物进入课室。
7. 不准在教室内玩闹及追逐、大声喧哗、狂呼尖叫等。
8. 听课时，如遇师长提问，应起立作答；如有疑问，须待师长讲毕或讲解告一段落，举手起立发问，发言时，应有礼貌，不得放肆。
9. 上课时，如遇校长、行政主任或来宾进入课室时，班长必须立刻发“起立”口令，同学必须起立行礼。
10. 上课时间，如有特殊或紧急事故，须向科任老师请准，方可离开。
11. 如遇教师缺席时，班长须负责维持教室秩序，学生则应自动在教室内温习功课，不得喧哗、擅自离开课室。
12. 换节时不得随意上厕所或到别班借课本或到走廊徘徊。
13. 应爱护公物，不得涂污及损坏之。
14. 放学后，不得在课室内逗留，如要使用课室，须由负责老师向事务处申请。
15. 放学后，不准将课本、簿子、刊物留在课室内，以免被没收。
16. 放学前，值日生必须将课室打扫清洁，并确保门窗、电掣已关妥，方可离开。
17. 上课期间，如须转换课室，必须列队，以最短的时间内抵达授课课室，不得高谈阔论，以免影响到他班授课。上完课后，必须列队回到原来的课室。
18. 学生在课室上课，应专心听讲，不得阅读课外读物及报刊，或做其它作业，不得打盹或交头接耳。
19. 学生必须备妥所需之课本、簿册或任何其他需用文具上课。
20. 教室内的桌椅，在还没得到班导师批准，不得移到其他教室使用。
21. 爱护学校财产，不得在门窗、桌椅、墙壁涂写，刻画或随意张贴。
22. 要节约用电，也禁止把教室反锁后由几个人占用。最后离开者要关电。
23. 要在课前准备好麦克笔及智慧教室用品，并经常检查课内设备，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班导师报告。
24. 课室是教学场所，不可因少数同学的骚扰影响其他同学专心学习。
25. 上课时专心听讲，避免一直去洗手间。
26. 家长或外人不得擅自进入课室，以免干扰学生的学习活动。
27. 在任何时候，学生一概禁止擅自进入他人课室。
28. 不得在教室内喝汽水或吃东西。

29. 他人的书簿文具等不可擅自取用。

(六) 教室整洁/值日生工作细则

1. 保护校园环境之整洁，养成学生服务精神。
2. 在籍学生，均有轮值服务进行整洁工作的责任。
3. 各班的教室、走廊、公共区域之清洁工作皆由各班值日生负责打扫。
4. 值日生需于早上 7:15 到校，并于早上 7:30 之前完成课室和公共区域打扫工作。
5. 卫生股长应经常负责督促值日生工作，如有缺勤与工作不力者，应随时记录呈予班导师处理，情节严重者交学务处惩罚。
6. 学生应随时协助维持教室、走廊、校园整洁，不得乱抛垃圾。
7. 打扫用具应倒置于指定地点。
8. 抽屉应该经常保持清洁，不得有任何垃圾。
9. 书籍文具应放在抽屉内，不准放在桌面上，如果书包体积过大，则可放在桌下。
10. 雨伞收折后放在桌下，不可张放在教室后或走廊上。
11. 不得在门窗上张贴或悬挂任何装饰物。
12. 放学后，各班级须完成下列工作：
 - a. 地面的整洁
 - b. 桌椅排列整齐，抽屉没有任何纸张
 - c. 黑板的整洁
 - d. 垃圾桶及环保箱的整洁
 - e. 智慧教室设备、电灯、风扇关上
 - f. 把门窗关上
 - g. 走廊的整洁(由班导师及在课老师于放学后负责检察上述工作)
13. 校方会定期吩咐轮值老师或行政人员进行整洁评分或巡逻。若发现任何一班的整洁不理想，学务处会对该班级进行处分。

(七) 环境卫生

整洁的校园环境，有利于学生学习和教师教学，也展现学校的教育形象。以下各项必须遵守。

1. 不可攀折花草，以及在花丛里追打或残踏草地。
2. 不可涂鴉或破坏公物，如：桌椅、墙壁、洗手间设备等。
3. 经校方批准进入校园之脚车、电单车、汽车，须置于指定地方，不可随意停放。
4. 吐痰时，应吐在纸巾上，包好后，丢入垃圾桶。
5. 不得在教室内进食，包括零食、瓶装或罐装饮料。
6. 不得随意在墙壁打钉，贴图片或涂鴉。
7. 凡不属本班物品，应立即交还有关物主或交由学务处处理。
8. 不可在梯间，走廊追逐或躡级跳下。

9. 如见垃圾，应当随手捡起投入垃圾桶。
10. 维护校园美观清洁，人人有责。
11. 要努力保护校园环境，从点滴做起，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

（八）食堂规则

食堂是学生生活的重要场所，也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窗口，因此，要维护食堂的公共秩序，加强学校食堂管理，特制定以下食堂规定。购买食物时，要依序排队，不争先恐后，不插队，不喧闹，文明有序。

1. 购买食物时，必须按价付钱，不可讨价还价。
2. 进食时，应该保持良好姿势，肘臂不可张开，以免妨碍邻座。
3. 进食时，与同座谈话，声量尽量放低。
4. 用完餐后应该将桌上的残羹扫入餐具内，置放于指定的地方。
5. 携带食物来校者应自备餐具，避免向食堂经营者借用。
6. 禁止学生使用即用即丢（一次性）的餐盒来装食物到校。
7. 必须在食堂范围内用餐，不准将食物带到其他场所。
8. 尊重食堂人员的工作和劳动，不要恶语伤人、顶嘴和吵架。
9. 自觉维护食堂卫生，不乱抛脏物，不乱泼脏水。
10. 要遵守轮值老师及学长的指示，管理，调度，不可顶撞，要讲究文明礼貌。
11. 爱惜粮食，计划用餐，杜绝浪费。
12. 注意饮食卫生，不准到校外摊档购买食物，保证身体健康。
13. 未经食堂人员同意，不准随便出入食堂操作间和售饭菜区。
14. 禁止在上课时段叫任何外卖，违者食物一律被没收，放学后方可取回。
15. 爱护公物，维护食堂的一切设施，不得将餐具带离食堂。
16. 由于餐桌有限，用餐完毕，请自觉离开食堂，让位给后来的用餐者。
17. 洗完手后，将水龙头关紧，避免浪费水源。

如对食堂饭菜质量或服务态度不好时，可及时向学务处投报。

（九）学生行为奖惩规则

1. 为鼓励学生努力向上精神，改正错误行为，以期能突显训导工作目标起见，特定本奖惩办法。
2. 本办法分奖励和惩罚二类，依照学生平时行为表现决定之。

2.1 奖励种类：

- a. 优点
- b. 小功
- c. 大功

- d. 特别奖励（奖品、奖状、奖章等）
- e. 公开表扬等

2.2 惩罚种类：

- a. 警告
- b. 记缺点
- c. 记小过
- d. 记大过
- e. 特别惩罚（留堂、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等）

2.3 处罚学生之标准/方式：

- i. 第一次轻微犯规者给予劝告及口头警告。
- ii. 第二次轻微犯规者罚劳作时间、留堂等。
- iii. 第三次轻微犯规者加长其劳作时间、留堂时间等。
- iv. 多次轻微犯规者记缺点或记过。
- v. 严重犯规者，则依学务处的处罚条规来处理。

3. 奖惩记录累积标准：

- a. 三个优点等于一小功
- b. 三小功等于一大功
- c. 三个缺点等于一小过
- d. 三小过等于一大过

4. 凡记三次大过之学生，将被勒令退学。

5. 全年累积旷课 7 天者将被勒令退学。

6. 学生连续 7 天旷课则当自动退学论。

7. 勒令退学，开除学籍或勒令转校之惩罚，须经纪律委员会通过，由校长核准实施。

8. 奖惩细则：

序	规则	分数
M1	拾金不昧（价值少于 RM50）	1
M2	拾金不昧（价值多于 RM50，但少于 RM500）	3
M3	拾金不昧（价值超过 RM500）	9
M4	热心扶助他人	1
M5	帮助师长处理班上事务	1
M6	劝勉同学向善（有具体绩效）	1
M7	被选为班干事（表现优异）	1
M8	特殊行为表现（表现优异）	1

M9	学业成绩有具体进步，经师长推荐	1
M10	自动留堂为学校服务	1
M11	检举弊害，经查明属实者	1
M12	其它合于记优点者	1
M13	保护公物使团体利益不损害者	3
M14	热心爱校服务，表现优异者	3
M15	代表学校参加校外各种活动，表现良好	3
M16	见义勇为，能保全全体同学之利益者	3
M17	代表学校对外比赛（州际）有优异表现者	3
M18	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性比赛	3
M19	敬老扶幼，有显著之事实表现者	3
M20	其它合于记小功者	3
M21	爱护学校或同学，确有特殊事实表现，因而提高校誉	9
M22	代表学校对外比赛获得特殊荣耀者（全国性比赛）	9
M23	有特别优良行为，堪为全校模范者	9
M24	其它合于记大功者	9
DM1	上课睡觉	-1
DM2	上课偷吃东西	-1
DM3	上课谈话聊天	-1
DM4	上课扰乱同学	-1
DM5	上课看课外读物	-1
DM6	不遵守秩序	-1
DM7	礼貌不周	-1
DM8	不按时交作业	-1
DM9	缺交作业	-1
DM10	上课不专心听讲或打盹	-1
DM11	没带课本或作业	-1
DM12	没佩戴离班准证离开课室	-1
DM13	上课时逗留食堂	-1
DM14	参加班会态度轻浮	-1
DM15	触犯学校交通规则（轻微者）	-1
DM16	未经批准将汽车或电单车驶入校园	-1
DM17	带零食到校	-1
DM18	在上课时间吃零食/汽水等	-1
DM19	携带违禁品到校	-1
DM20	没穿校服上课	-1
DM21	迟到学校/迟进班	-1
DM22	没带课本或作业簿回家，少过 10 本	-1
DM23	私自进入办公室	-1
DM24	违反校内考试规则（情节轻微者）	-1

DM25	无故缺席学校活动/服务	-1
DM26	考场内不听取校内监考老师指挥	-1
DM27	妨碍公共整洁卫生	-1
DM28	态度散漫或恶劣	-1
DM29	在班外玩耍或捣乱	-1
DM30	在班上玩耍或捣乱	-1
DM31	擅自进入其它班	-1
DM32	在学校讲方言	-1
DM33	休息节逗留在课室	-1
DM34	休息节迟离开食堂	-1
DM35	违反食堂常规：没把杯、碗碟、汤匙、叉子、筷子等放在指定地点	-1
DM36	违反食堂常规：带饮品食物离开食堂	-1
DM37	违反食堂常规：妨碍食堂整洁卫生	-1
DM38	违反考试常规：没有携带身份证/准考证（预考/统考）	-1
DM39	干扰图书馆的宁静	-1
DM40	没带教学文具（水彩、笔墨）	-1
DM41	休息节在班上吃东西	-1
DM42	迟交家长同意书/回函	-1
DM43	没执行值日生工作	-1
DM44	不遵守图书馆规则	-1
DM45	集会/换班时不遵守排队秩序	-1
DM46	制服犯规事项：头发	-1
DM47	制服犯规事项：指甲	-1
DM48	制服犯规事项：袜子	-1
DM49	制服犯规事项：拖鞋/鞋子/鞋带	-1
DM50	制服犯规事项：隐形眼镜犯规	-1
DM51	制服犯规事项：姓名贴	-1
DM52	制服犯规制服事项：校徽	-1
DM53	制服犯规事制服项：裤带	-1
DM54	制服犯规事项：饰品（耳环、项链、发夹等）	-1
DM55	制服犯规事项：裙子/裤子	-1
DM56	制服犯规事项：没塞衣	-1
DM57	制服犯规事项：穿T恤	-1
DM58	制服犯规事项：摺袖子	-1
DM59	制服犯规事项：指甲彩绘者	-2
DM60	制服犯规事项：耳洞犯规	-9
DM61	制服犯规事项：领带（学长团）	-1
DM62	制服犯规事项：染发（轻微者）	-3
DM63	其它合于记缺点者	-1

DM64	没带课本或作业簿回家（多过10本）	-2
DM65	上课行为懈怠，屡劝不听	-2
DM66	与同学争吵情节轻微	-2
DM67	经常不带课本或作业	-2
DM68	不遵守班规，屡劝不听	-2
DM69	无故缺席重要集会	-2
DM70	不尊重场合	-2
DM71	周会/集会迟到	-2
DM72	旷课	-2
DM73	顶撞师长（轻微者）	-3
DM74	作弄师长	-3
DM75	出现于不良场所（轻微者）	-3
DM76	隐瞒事实或知情不报（轻微者）	-3
DM77	上课追逐	-3
DM78	蓄意捣乱班上秩序	-3
DM79	随地吐痰，抛弃脏物屡劝不听	-3
DM80	蓄意说谎	-3
DM81	携带电子游戏机	-3
DM82	口出秽言/骂粗话	-3
DM83	代表学校出席校外活动，未获批准而缺席	-3
DM84	携带扑克牌	-3
DM85	携带任何不良意识物品到校（轻微者）	-3
DM86	携带手提电话（校方会充公手提电话至学期末）	-1
DM87	明知故犯校规	-3
DM88	妨碍学长/图书馆管理员/辅导员/团联会执行任务（轻微者）	-3
DM89	败坏校风	-3
DM90	未经过批准，擅自离开学校	-3
DM91	擅自进入教职员厕所	-3
DM92	在班上玩耍或影响老师教学	-3
DM93	为突出自己而发型古怪者	-3
DM94	故意破坏智慧教室设备者（情节轻微者）	-3
DM95	在上课时间，订购外卖者	-3
DM96	网路霸凌（情节轻微者）	-3
DM97	网路霸凌（情节严重者）	-9
DM98	其它合于记小过者	-3
DM99	在校园内进行网购或代购服务者	-9
DM100	在校园内进行任何投资或行销，并招收下线或会员者	-9
DM101	鼓动风潮扰乱团体秩序者	-9
DM102	盗用其他学生身份者	-9

DM103	蓄意破坏智慧教室设备者（情节严重者）	-9
DM104	滥用网路社交媒体辱骂师长或破坏校誉者	-9
DM105	携带爆竹	-9
DM106	携带酒类饮品	-9
DM107	携带打火机或香烟	-9
DM108	出现于不良场所（严重）	-9
DM109	在校园内点燃爆竹/放鞭炮	-9
DM110	违反教室常规（擅自进入办公室）	-9
DM111	破坏学校公物（轻微者）	-9
DM112	冒用或伪造文书印章或签署	-9
DM113	互相打架（轻微者）	-9
DM114	为教职员取绰号	-9
DM115	隐瞒事实或知情不报（严重）	-9
DM116	恐吓或威胁学长/图书馆管理员/辅导员/团联会会员	-9
DM117	恐吓或威胁同学	-9
DM118	逃学	-9
DM119	考试作弊或助人作弊者	-9
DM120	喝酒、抽烟、赌博或聚赌	-9
DM121	不听从校方指示	-9
DM122	顶撞师长（严重者）	-9
DM123	蓄意触摸或搂抱异性	-9
DM124	在校内阅读禁书刊（色情刊物）	-9
DM125	携带任何不良意识物品到校（严重者）	-9
DM126	轻微殴打同学	-9
DM127	窃盗行为轻微	-9
DM128	染发（严重者）	-9
DM129	代表学校比赛，未获批准而缺席	-9
DM130	偷拆他人函件	-9
DM131	不服从学长/图书馆管理员/辅导员/团联会会员（严重者）	-9
DM132	擅自动用学费	-9
DM133	擅自动用公款	-9
DM134	对师长无理（严重者）	-9
DM135	其它合于大过者	-9
DM136	互相打架（严重者）	-18
DM137	携带危险性武器	-18
DM138	恐吓或威胁教职员	-18
DM139	树立派别，欺负同学	-18
DM140	迟到校/迟进班	-1
DM141	没打卡签到	-2
DM142	协助同学打卡签到	-2

DM143	偷取校内考卷	勒令退学
DM144	严重殴打同学	勒令退学
DM145	在校内发生男女关系	勒令退学
DM146	在校内谈恋爱	勒令退学
DM147	违犯政府法令之行为	勒令退学
DM148	与外界勾当而牵及校内外之赌博赌球等活动	勒令退学
DM149	在校外言行举止严重破坏校誉	勒令退学
DM150	勒索他人	勒令退学
DM151	破坏教职员之交通工具或物品	勒令退学
DM152	拳打或致伤师长	勒令退学
DM153	鼓动学潮	勒令退学
DM154	行为导致教职员生命受到威胁或财物受到破坏	勒令退学
DM155	招集不明人士在校外谈判、警告、恐吓学生	勒令退学
DM156	收保护费	勒令退学
DM157	成立或组织私会党	勒令退学
DM158	参加校外私会党	勒令退学
DM159	犯满三个大过	勒令退学
DM160	公然侮辱师长	勒令退学
DM161	破坏学校公物（严重者）	勒令退学
DM162	窃盗行为严重	勒令退学
DM163	一个年级留级两年者	勒令退学
DM164	拥有摇头丸或其他违禁品（电子烟等）者	勒令退学
DM165	其它合于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者	勒令退学

凡触犯校规者必须受处分，但学校期望犯规者知错能改，避免重犯。

凡记优点、记功、记缺点、记过之奖惩，全校教师有提供数据的责任，并由学务处核定公布。

9. 本办法除照上列规定外，并得视违犯者之年龄长幼，班级高低，动机与目的，态度与手段，行为之影响等斟酌惩戒。
10. 有关奖惩事宜，全校教师均可提供参考资料，并由学务处核定，校长核准方有效。
11. 学生被记小过、大过者，校方必须发函通知家长或监护人，并请家长或监护人到校签署该记过通知书和行为保证书。
12. 凡是被记大过第一次者，家长必须签署行为保证书，第二次者，家长需找一位担保人到校签署行为保证书，第三次者，将被勒令退学。

13. 在经校方决议后，可让学生在所订的规条下以服务方式补回已被扣除的分数，唯不能抵其过。服务办法如下：
- a. 各部门主任或相关老师可向学务处申请相关同学参与校内或校外服务活动以补救操行分数。
 - b. 若有关主任或老师欲委派同学服务，需向学务主任提呈名单并领取学生服务卡，以便任务完成后填写。
 - c. 同学们在服务期间必须认真完成任务，经主任、相关老师或主办单位审查后，服务满意方可由相关部门主任填写服务记录。
 - d. 服务计划将以同学服务之时数来计算，每服务一小时可酌加操行分 1 分。
 - e. 各部门主任在年中及年终操行分数计算前把同学们服务卡收回，并交到学务处方便统计记分。
 - f. 联课活动的课余服务不计算于同学服务范围内。
 - g. 操行分数偏低者，班导师须经常叮咛学生参与服务学习计划。
14. 学生倘有违犯重大法纪而超出本办法条例者，得召开纪律委员会会议特别处理之。
15.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尽善处，可提呈行政会议讨论修订之。

(十) 学生操行成绩考核办法

1. 学生操行成绩之考核，依照本办法处理。
2. 操行成绩等级区分。

分数	等级	
85 分或以上	甲	升级
84-80	甲下	升级
79-75	乙上	升级
74-70	乙	升级
69-65	乙下	升级
64-60	丙上	升级
59-55	丙	升级
54-50	丙下	升级
49 分或以下	丁	留级

3. 学生操行成绩之评定，依下列规定办理。
 - a. 学生操行将分为上下学期计算，各学期为 100 分。
 - b. 全年学生操行将以上下学期平均分数计算，也作为操行升留级之标准。
 - c. 每位学生有 80 分的基本分数。

- d. 学务处评学生基本 80 分操行分数，班导师、华、国、英及数学科目老师评 20 分操行分。分为上下学期进行评分。
- e. 上下学期学生操行分数计算如下：
 实得操行成绩总分 = [学务处依加扣分方式评分（以 80 分为基本分数） + 班导师及主科老师平均评分（以 20 分为基本分数）] ÷ 2 = 全年实得操行分数
- f. 奖惩记录加减分标准：
- i. 优点一次，加一分；记小功一次，加三分；记大功一次，加九分。
 - ii. 记缺点一次，扣一分；记小过一次，扣三分；记大过一次，扣九分。
4. 操行成绩每年计算两次，将分为上下学期进行。
5. 全年操行成绩 50 分以下（操行丁等者），则为不及格。
6. 操行不及格者将被留级一年。
7. 全年旷课累积 7 天者，将被勒令退学。
 每累积旷课 3 天者将会发“第一封家长通知书”，5 天者则发“第二封家长通知书”及 7 天者将被勒令退学。
8. 各班导师及各主科授课老师须根据其平时学生上课情况之观察，于上下学期评学生操行分（最高 4 分）并由班导师收集呈交至学务处。
9. 班导师与各主科授课老师评分标准：

表现	分数
表现优异	4 分
表现良好	3 分
配合度不高	2 分
有待加强	1 分

10. 操行评分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尽善处，可提呈行政会议讨论修订之。

（十一）学生请假规则

1. 本校学生因事或生病而不能出席各种课业活动，必须依照本规则请假，其未经批准而擅自缺席者，作旷课论。
2. 请假类别分为病假、事假、特假及公假四种。

3. 病假：

- i. 因病请假，须持有医生证明书，家长或监护人无需到校请假，否则当事假论（请假规则必参照请事假处理之）。
- ii. 学生请病假，必须在复课日三天内办理请假手续，逾期当旷课论。
- iii. 无论何时请病假，均须有医生证明书。若没医生证明书，则当事假论。

4. 事假：

- i. 因事请假，家长或监护人需亲自到校叙明请假理由并填写请假单，所有事假必须提前申请。
- ii. 学生请假单，必须由家长或监护人签署、班导师签准，再经学务处核准才生效。
- iii. 若预先请假如班导师及学务处认为理由不足时，将作为旷课论。
- iv. 因正式考驾驶执照、参加校外考试（如 SPM 等）、换身份证、申请护照、钢琴或舞蹈考试等，请假单必须附上相关证明文件，一律当事假论。
(所有考电单车或者考车的高中同学，如在上课时间申请学驾电单车或者学驾汽车，其申请将不被受理，并当旷课论。)
- v. 其它因突发事件而无法到校者，家长或监护人可先打电话联系班导师或行政处说明原因，惟在事后，家长或监护人需立即在 3 天内到校请假。若家长或监护人未克到校请假将当作旷课论。
- vi. 直系亲属结婚、作忌日或公德等，一律当事假论。
- vii. 考试期间，不得请假。

5. 特假：

- i. 其它因突发事件而无法到校者：如发生交通事故、水灾等。（视情况而定）
- ii. 丧假将列入特假，唯需死亡证明书证明，并只限直系亲属。（直系亲属包括祖父母、父母及兄弟姐妹。）

6. 公假：

- i. 因代表学校参加公共服务。
- ii. 因代表学校参加校外比赛不能到校者。
- iii. 公假须附有有关单位证明书，再经各相关部门主任核准，方为有效。

例常请假流程

学生请假必须由家长亲自到校申请，班导师有权不批准请假原因。请假只限复课3天内申请（假期与周末不计算在内）。

步骤 1

家长亲自到行政处领取请假表格，填写资料并清楚注明学生请假原因。

步骤 2

填妥表格及家长签署后，请班导师签准证明请假

- 病假：需持医生证明书
- 事假：需家长或监护人亲自到校填写表格，并清楚列明请假原因
- 特假：需附上有关证明书，视情况而定。
- 公假：代表学校参加校外比赛、公共服务或一切经由校方批准之活动或事项，需附上有关单位证明书方为成效。

步骤 3

班导师签准后，在把请假单交到学务处核准

步骤 4

学务处批准后，将请假单交给学务处助理处理记录

步骤 5

学务处助理输入电脑系统后，将会把请假单转交给班导师

(十二) 学生早退规则

1. 学生因有事欲申请早退，须先得到班导师批准，再由班导师亲自打电话通知家长或监护人到校签名，方可离校。（若当天班导师缺席或出外公干，则到学务处申请早退。）
2. 学生因有事欲申请早退都必须在事后附上有关证明文件，有关证明文件必须依照请假程序在当天或复课后3天内交给班导师（假期与周末不计算在内）。
3. 家长或监护人到校携带学生时，须到行政处填写《早退记录簿》，领取离校准证，在离开校园时交给保安人员，方可带该生离校。
4. 家长或监护人因事不能到校，应致电说明理由，经校长或学务主任批准，学生方可离校。
5. 考试期间，不得请假。特殊状况除外。
6. 未依照校规申请早退而擅自离校者，一概当逃课论，并记大过处分。

早退流程

步骤 1

学生通知授课科任老师，到办公室向班导师说明原因，经班导师批准后
致电家长或监护人

步骤 2

学生获得批准早退后，需在行政处等候家长或监护人。

步骤 3

家长或监护人需亲自到行政处填写《早退记录簿》，领取准证，交给保安人员
方可接领学生离开学校。

【学生早退注意事项】

注明：如申请早退，需在当天或复课后3天内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十三) 学生迟到规则

1. 学校上课时间为 7:30am 至 4.00pm。
2. 上课钟声（7:30am）敲后才进入校门者，将被记录为迟到校。迟到校者一律扣操行 1 分。
3. 同学必须在上课钟响后尽快吃完早餐和上厕所，立即进课室准备晨读。
4. 7:50am 之后到校的学生一律都必须到学务处登记并申请迟到准证，交由科任老师方可进入课室。
5. 迟到而没有申请迟到准证，将当旷课论。
6. 上课钟声敲后，每一节迟进班学生将被扣操行 1 分。学务处会依照逐节点名簿上的资料为准。

迟到校流程

步骤 1

超过早上 7:30am 到校及签到者，一律列为迟到，并将扣操行 1 分。

步骤 2

学生打卡签到后，并立即回到课室进行晨读。

【学生迟到校注意事项】

凡是 7:50am 之后到校的学生一律都必须到学务处登记并申请迟到准证，交由科任老师方可进入课室。

迟进班流程

步骤 1

上课钟声敲后，迟进班学生都会被授课老师记录在逐节记录簿上。

步骤 2

学务处会依照逐节记录簿的记录扣操行分数，一次迟进班扣操行分数 1 分。

(十四) 学生制服规则

1. 校服标准及样式:

- 男生
 - i. 短袖上衣，左边单口袋，口袋上方有校徽及姓名贴。
 - ii. 男生穿褐色长裤，裤长离鞋底 3cm，裤脚宽 40cm。
 - iii. 上衣须塞好，不得拉出裤外。
 - iv. 不可把短袖上衣的袖子折上。
 - v. 校服款式皆不可有任何新潮设计，如裤前有折线或太阔等。

- 女生
 - i. 短袖上衣。
 - ii. 校裙，裙长过膝盖 5cm，裙宽 140cm。
 - iii. 校服上须有校徽及姓名贴。
 - iv. 不可把短袖上衣的袖子折上。
 - v. 校服款式皆不可有任何新潮设计，如衣裙不可有花边等。
 - vi. 只准穿浅色或肤色胸罩，胸罩的肩带不可外露。

2. 运动衣裤标准及样式:

- 男女生:
 - i. 学校 T-恤。
 - ii. 深蓝色短裤。

3. a. 发型标准:

学生发型以健康形象为标准，严禁男女生烫发、染发、奇异发型等。

- 男生:
 - 高初中一概剪陆军装发型（4号）。
 - I. 不可使用发胶使头发直立。
 - II. 不可剪邦头及 Under Cut 。
 - III. 鬓发长度在耳朵中间部位以上。
 - IV. 不可留胡须。



例常男生头发犯规规则

犯规学生

男学生头发犯规，扣操行分，学务处立即修剪同学头发，
(1号平头，并附 RM 10.00)

学生注意事项

凡是在仪容检查当天，缺席的学生必须在复课后亲自到
学务处检查仪容。

屡劝犯规者

屡劝头发犯规者，联系家长或监护人。
(屡劝不听者自动被勒令退学)

- 女生：
 - (a) 平装短发
 - I. 前额头发梳下时不可超过眉毛。
 - II. 女生脑后发当颈伸直时，不可超过衣领。
 - III. 不可削成丝状新潮发型，两侧不可比脑后发长，抑或成“鲨鱼尾巴”状。
 - IV. 只可以使用黑色且没有任何装饰之发夹。
 - (b) 长发（留长头发者必须遵照以下规则）：
 - I. 女生脑后发超过衣领者必须扎成马尾。
 - II. 前额头发不可超过眉毛。
 - III. 只可以使用黑色或深蓝色发圈把头发扎整齐。
 - IV. 发须必须要塞往耳后。



女学生的发型不合标准（包括头发没有夹起或发须没有塞往耳后）将被记缺点。

例常女生头发犯规规则

犯规学生

女学生头发犯规，扣操行分，学务处立即修剪同学头发。

（平装发型，并附 RM 10.00）

学生注意事项

凡是在仪容检查当天，缺席的学生必须在复课后亲自到

学务处检查仪容。

屡劝犯规者

屡劝头发犯规者，联系家长或监护人。

（屡劝不听者自动被勒令退学）

b. 校服：

- 无论任何场合，男学生的校服必须塞在裤里，其标准必须看到裤带。不管任何场所，只要穿着校服必须把纽扣扣好，把衣服塞好。
- 违规者将扣操行分数。

c. 校徽及姓名贴：

- 每位学生必须在校服上缝上校徽及姓名贴。违规者将扣操行分数。
- 学生可到贩卖部订购姓名贴。

d. 裤带：

- 男学生必须随时穿裤带，违规者将扣操行分数。
- 裤带只限于黑色。（学校贩卖部有售卖）
- 有复杂花纹或有颜色的裤带将被没收。

e. 袜子：

- 每位学生须穿纯白色（无任何商标或图案）袜子到校上课。（学校贩卖部有售卖）
- 学生一概不准穿丝袜或花纹繁多的袜子到校。
- 有洞孔，太薄或太短（低过足踝）也不被批准。
- 违规者将被扣操行分数。

- f. 校鞋:
- 学生必须穿白色帆布鞋上课。校鞋不可有任何色线及花边，白皮鞋，高跟鞋一律不可穿，鞋上不可有任何明显商标或图案。
 - 如校鞋被弄湿了，而需要申请穿拖鞋到校，需要把湿的校鞋让学务处鉴定，否则照样扣分。
- g. 隐形眼镜:
- 学生隐形眼镜以透明为准则。校方不允许学生佩戴任何有颜色的隐形眼镜。
- h. 指甲:
- 男女生一概不准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和彩绘指甲等。
- i. 手饰:
- 所有项链、戒指、手饰一律不可穿，如犯规，其饰物将被没收，并当作犯规处理。
 - 项链如佛链、佛牌、佛珠、佛线或玉牌（宗教信仰饰物），必须到学务处申请佩戴。
- j. T-shirt/外套
- 上课时，校服里不可穿有T-shirt，只允许穿纯白色背心。
 - 如果当天学生生病穿外套，外套必须以朴素为标准，不可存有潮流的风格。
- k. 拖鞋:
- 如果脚痛受伤而穿拖鞋上课，必须有医生证明书或家长来函申请准证。如果知道学生有意欺骗，一律当犯规处理。
- l. 帽子及墨镜:
- 帽子及墨镜不可带来学校。
- m. 耳环:
- 男学生不准带耳环及穿耳洞。违规者将记一个大过。
 - 女生耳环只可戴圆形，颜色只限于金或银色的耳环。除了圆形以外，其他形状耳环均不可戴。
 - 耳环挂牌一律不可穿。每个耳朵只准穿一个耳洞在耳珠上，违规者记一个大过。
- n. 化妆:
- 学生一概不准化妆，纹眉或画眉。

- o. 准证:
- 如需要申请临时准证, 需到学务处填写申请表格, 批准后学务处会发出准证。
 - 申请准证时间为 7:00am - 7:30am 这段时间, 其他时间一律不发准证。
 - 学生在使用后, 必须把准证还给学务处。没归还者将被罚款及扣操行分数。
- p. 学生证:
- 学生每天必须打卡签到, 学校以学生打卡记录为出缺席标准。
 - 学生证必须随身携带, 如损坏或遗失, 请到资讯处询问申请。
 - 不可将学生证上的资料刮花会涂上任何图案。
- q. 药物:
- 所有药物一律必须到学务处做出申请。
- r. 违禁品事项:
- 学生一律不可携带与课业无关的物品到校。被没收的违禁品将自动报销, 唯贵重的物品可以由家长领回。如家长未能及时前来领回, 校方将代为保管, 保管期间一切损坏或遗失, 校方将不负任何责任。
 - 若学生携带违禁品, 没获得班导师或学务处批准, 违规者将被没收与纪律处分。
 - 游戏机(如: PSP)被学务处没收将扣分记小过, 同时联络家长到校。其违禁品如违反第 2 次将不归还。
 - 所有有关系电脑硬体软件如: 手提电脑, 必须向学务处申请, 方能携带到校使用。
 - 校方严禁学生在校园内进行商品交易或网络交易。所有商品一律没收。
 - 非课业书籍例如: 小说、漫画、故事书等(晨读读物)需给班导师审查, 内容不适合则不允许带来学校, 若发现坚持带来, 将被没收。
- s. 无线网路(WIFI)
- 无线网路只开放给学校教职员公务上使用。若发现学生盗用, 学务处将给予严厉处分。
- ❖ 本校规定有未尽善处均以口头和书面宣布为准。

(十五) 手机事项

1. 学生因有特殊情况需携带手机到校, 必须先得到家长许可, 家长在到校向学务主任申请。
2. 学生进入校园后, 手机一律关机; 放学后不可在教育楼或课室内使用, 手机唯只限联系家长用, 不可作其他使用, 例如打电玩、摄录、上网等。

3. 使用手机时，应具备手机使用礼仪，不干扰周围环境。
4. 凡于上课时间、休息时间严禁使用手机。
5. 学生应具备物品保管意识，在校遗失或损坏，校方将不负任何责任。
6. 违规者将被没收（扣留手机）并扣操行分数，同时也联络家长协调有关学生纪律问题。
7. 凡是学生手机被没收必须扣留一个星期，方可领取。每次领取手机时，家长或监护人必须亲自到校领取

携带手机到校

家长到校向学务主任申请，进入校园手机必须关机至放学后方可使用。

手机犯规

学生将被扣操行分数，手机将被扣留一个星期。家长需亲自到校领取。

手机犯规第2次

学务处联系家长，并且自动取消使用手机准证，不允许在携带手机到校。

（十六）学长应有的责任与态度

1. 轮值时须按时到岗位执行任务。若有要事不能站岗，须通知总学长或副总学长并找另一位学长代替。
2. 维持校内纪律与秩序。
3. 应绝对遵守校内一切规则，并以身作则。
4. 协助师长执行一切应办事宜。
5. 领导同学向上向善，并为学校争取荣誉。
6. 若同学违反校规不听劝告，须禀告学务主任。
7. 不畏困难，做事认真，不推诿责任，不迟到，不早退。
8. 待人和蔼，秉公办事。
9. 明辨善恶是非，自动自发，遇事果敢不畏缩。
10. 绝对服从团长，学务处的指示。
11. 要有良好的服务精神。

12. 遇到困难或问题时，要有良好的解决问题能力。
13. 要做决定时，要有良好的判断能力。
14. 要公正，开明，诚实，不滥用权力。
15. 要有礼貌，语气温和，应时时帮助弱小的同学。

(十七) 课余时间学生返校守规

1. 非经校方准许，学生不得在周末或假期内返校使用学校设施。
2. 学生於课余返校，必须穿着整齐校服、校方组织之团体制服或学校 T-恤配上运动裤。
3. 可穿白鞋、运动鞋或联课团体所规定之鞋子。禁止穿拖鞋。
4. 学生回校参加课外活动，必须遵守校规、服从监督老师之指示，並须在指定之地点集会。
5. 学生回校后有违反校规者，将被勒令退学及施以惩罚。